

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合同

签约双方： 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(需方)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(供方)签约地： 浚县签订时间： 2023年12月28日

供需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货物销售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章 合作内容

供方作为货物销售方，向需方交售如下物品：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吸尘车	ZBH5184TXCEQY6	辆	1	678000	678000	
合计	大写：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(小写：678000.00元)						

第二章 交付标准及结算

2.1 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负责的备件和期限：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，保修1年(人为、外力)超限使用、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不予保修

2.2 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

2.3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货完毕

2.4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供方承担

2.5 包装标准：标准包装

2.6 随机备件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每辆一套随车供应

2.7 需方接收时应当现场检验货物，对货物的数量、毁损等情况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完成交付。

2.8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

第三章 违约责任

3.1 供方保证将货物安全、准时、完好的送至需方指定位置并交予指定收货人,需方应当及时安排人员接收货物。因需方原因导致货物逾期交付而产生的保管费等额外费用,由需方承担。

3.2 货物交付需方前,如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,需方应据实在确认货运问题单上签字确认,以邮寄等方式将此单转交供方,并可主张违约责任。

3.3 货物交付需方后,如出现丢失、损坏等情况,一切损失由需方自行承担。货物自身原因除外。

3.4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,供方可将货物提存,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3.5 供方所出售货物的知识产权担保及其限制权力归供方所有,需方保证不对供方货物进行复制、泄露、销售给第三方使用,否则供方将追究需方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。

第四章 协议变更及争议解决

双方约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,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:

4.1 因发生不可抗力;

4.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。

4.3 如果本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,则构成违约,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。

4.4 未尽事宜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

4.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,应采取友好协商、调解的方式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按以下方式处理:

1. 提交濮阳市仲裁事务中心仲裁;
2. 依法向浚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本合同一式 4 份,双方各执 2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传真或扫描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	供方
单位名称: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单位名称: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河南省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黄河路 93 号	单位地址:濮阳市黄河路与濮水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 0393-8759139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濮阳分行
帐号:	帐号: 253310366767
税号: 124106214179912768	邮编: 457000
邮编:	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省路科威公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

在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清扫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政府采购编号）浚财询价采购-2023-6 标/包采购活动中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、采购人确定，贵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。

中标（成交）价：678000.00 元

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，积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及商谈其他有关事宜。

采购人：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

联系方式：13939260552

代理机构：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

联系方式：15939273332

2023 年 12 月 26 日